

2025 年义务植树 采购苗木合同

项目名称：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项目

甲 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鄂尔多斯市青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受托方）：鄂尔多斯市青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项目苗木采购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苗木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该项目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852800 元。苗木采购 35600 株，苗木详情见下表。

名 称	数量 (株)	单价 (元)	品牌、规格、标准	金额 (万元)
樟子松	11600	28	苗高 2-2.5 米，土球 $\geq$ 30 cm	32.48
榆树	4000	20	裸根，胸径 $\geq$ 3cm，定杆 2.5 米	8
小美旱杨	6500	22	裸根，胸径 $\geq$ 4cm，定杆 2.5 米	14.3
旱柳	6500	20	裸根，胸径 $\geq$ 4cm，定杆 2.5 米	13
山杏	3500	25	土球 $\geq$ 25 cm，地径 $\geq$ 3 厘米	8.75
山桃	3500	25	土球 $\geq$ 25 cm，地径 $\geq$ 3 厘米	8.75
合计	35600			85.28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须于2025年4月4日开始苗木调运，供苗日期截止2025年4月24日，苗木运至：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乙方负责苗木运输并负担其全部费用，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苗木卸车费用及苗木假植、看护浇水等后期费用。

2、苗木调运必须附带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所有调运苗木均不得带有林木病虫害，一旦发现所调运苗木带有病虫害，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苗木包装：

1、包装方式：按照招标标准要求及相应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对所调运苗木进行全程保湿处理。

2、包装费用：乙方承担

五、苗木检验：

1、检验时间：到地检验

2、检验地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方

3、检验数量：随车检疫检验数量

4、检验机构：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5、方式：苗木外观检查、数量验收、质量验收、苗木规格验收。

六、付款时间： 所有苗木调运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七、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项目监理

本项目由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出现进度慢，不按甲方要求调运苗木，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本协议价款内已含乙方施工人员相关保险费用，如出现工伤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如期完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项目造价 20% 的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要无条件及时返工，造成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两份、乙方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兴安盟林业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吕永强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HJS-X-H-250021



鄂尔多斯市青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04月03日就杭锦旗2025年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HJS-X-H-250021）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52,8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内蒙古中盛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03日